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34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楚天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硬质合金 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楚天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株洲楚天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硬质合金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楚天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硬质合金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楚天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购买天元区中南高科株洲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32号厂房，建设硬质合金产

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2314.3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分区布置球磨区、掺胶室、压制区、烧结区、清舟室、加工区、分析室、包装区、仓库、办公区等，配置主要生产设备58台（套），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处置等环保工程，给排水、供电、员工生活等公用及辅助设施依托产业园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硬质合金150吨（其中切削刀具75吨、矿用工具75吨）。

根据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32号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处理，车间地面保洁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系统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烧结废气经真空烧结炉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冷凝回收后由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干燥工序

酒精经设备自带的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后，经车间通风外排；舟皿清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上述外排废气中烧结炉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3浓度限值，并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酒精、废成型剂、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抹布废手套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合金球、除尘灰、废石墨舟皿、沉淀池沉渣、废次品、废滤芯、废包装材料等）按

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0.06t/a、NH₃-N 0.01t/a、VOCs 0.83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持证排污。3. 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到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备案后，方可开工生产。4. 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五）其他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